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20票，惟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兩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JD。



**JD.com, Inc.**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18)

## 內幕消息

### 收購跨越速運之控股權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JD.com, Inc. (「本公司」)於2020年8月已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子公司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京東物流」)將收購於中國專門從事「限時速運服務」的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跨越速運」)之控股權益，收購以總對價人民幣30億元收購跨越速運現時股份及認購跨越速運已發行新股份進行，惟須遵守慣常完成條件。本公司預期該交易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

附表1為本公司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時間)公佈收購跨越速運之控股權益時發佈的新聞稿全文。

承董事會命

**JD.com, Inc.**

**劉強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2020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劉強東先生、董事劉熾平先生、獨立董事黃明先生、謝東螢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 附表1

### 京東將收購跨越速運之控股權益

中國北京 — 2020年8月13日 — 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JD.com, Inc. (「本公司」) (納斯達克代碼：JD及港交所代碼：9618) 今天宣佈於2020年8月已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子公司Jingdong Express Group Corporation (「京東物流」) 將收購於中國專門從事「限時速運服務」的知名現代化綜合速運企業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跨越速運」) 之控股權益，收購以總對價人民幣30億元收購跨越速運現時股份及認購跨越速運已發行新股份進行，惟須遵守慣常完成條件。本公司預期該交易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

「我們很高興與跨越速運合作，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京東物流首席執行官王振輝說。「跨越速運是可信賴的配送服務供應商，於快運服務、技術創新及先進運營方面領導業界。與跨越速運合作加強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管理、推進技術創新和加快擴展向第三方商戶提供的服務。我們與跨越速運將利用各自優勢及合作產生的協同作用，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改善京東和社會整體供應鏈效率。」

#### 關於JD.com

JD.com是一家領先的技術驅動的電商公司並正轉型為領先的以供應鏈為基礎的技術與服務企業。本公司先進的零售基礎設施力求讓消費者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買到心儀商品。本公司已向合作夥伴、品牌及其他行業開放其技術及基礎設施，作為「零售即服務」戰略的一部分，賦能社會各行各業和孕育創新。JD.com是中國最大的零售商、納斯達克100成員公司及財富世界500強公司。

#### 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公告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如「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有意」、「計劃」、「相信」、「估計」、「確信」及其他類似陳述等詞彙辨別。本公告(其中包括)對建議發售的描述包含前瞻性陳述。JD.com亦可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向股東發出的年報、新聞稿和其他書面資料中作出書面或口頭前瞻性陳述，其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僱員亦會向第三方作出口頭前瞻性陳述。並非陳述歷史事實的內容，包括有關JD.com信念及預期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大幅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包含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JD.com的增長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吸引及挽留新客戶和增加舊客戶產生的收入的能力；有關產品及服務需求和市場接受程度的預期；中國電商市場的趨勢及競爭；收入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變動；中國電商市場的預期增長；有關JD.com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政府政策。有關上述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JD.com提交予美國證交會的文件及於香港登記的招股章程。於本新聞稿及附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本新聞稿日期，JD.com並不承擔任何更新前瞻性陳述的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聯絡：

投資者關係

李瑞玉

投資者關係高級總監

+86 (10) 8912-6805

IR@JD.com

傳媒

+86 (10) 8911-6155

Press@JD.com